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976,730.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走向、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特点等进行分析研究，优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基金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2	006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8,580,409.08 份	56,396,320.9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99,345.22	637,170.34
2. 本期利润	22,326,130.50	1,309,124.6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1	0.02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4,241,742.88	62,683,721.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2	1.111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0.03%	1.25%	0.10%	0.87%	-0.07%
过去六个月	4.38%	0.03%	2.08%	0.08%	2.30%	-0.05%
过去一年	7.93%	0.03%	3.10%	0.07%	4.83%	-0.04%
过去三年	31.59%	0.30%	5.71%	0.08%	25.88%	0.22%
过去五年	41.49%	0.24%	6.30%	0.10%	35.1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79%	0.23%	9.59%	0.10%	35.20%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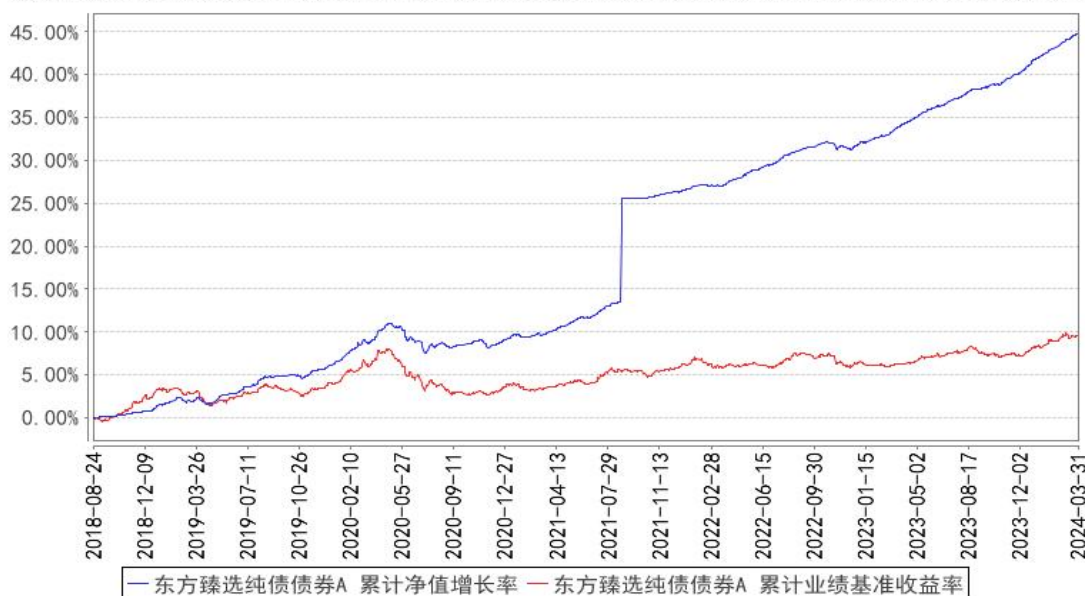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0.03%	1.25%	0.10%	0.86%	-0.07%
过去六个月	4.34%	0.03%	2.08%	0.08%	2.2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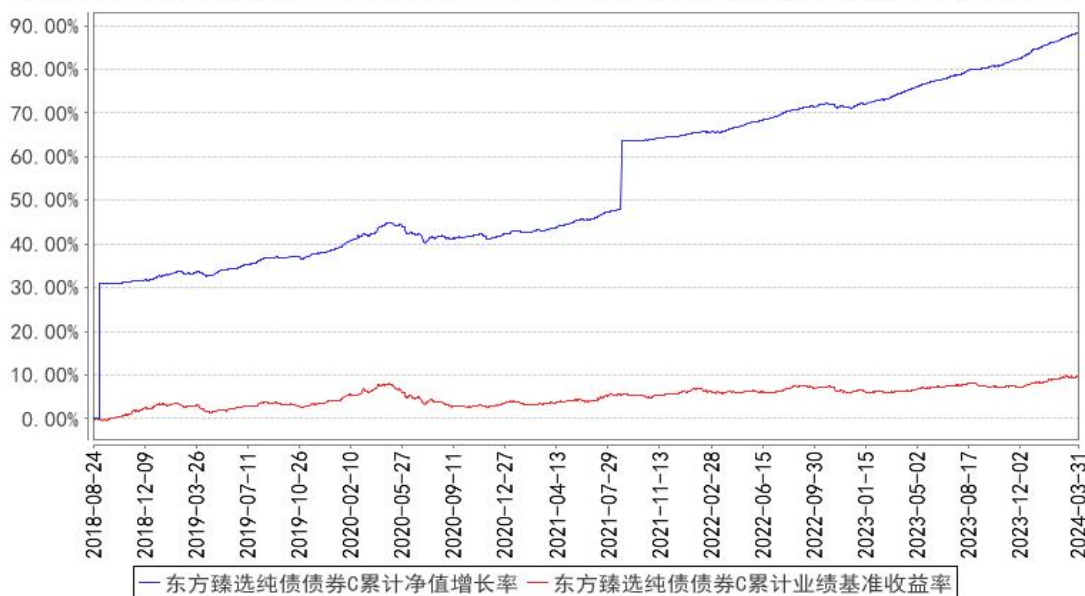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7.82%	0.03%	3.10%	0.07%	4.72%	-0.04%
过去三年	31.31%	0.30%	5.71%	0.08%	25.60%	0.22%
过去五年	40.91%	0.24%	6.30%	0.10%	34.61%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41%	0.86%	9.59%	0.10%	78.82%	0.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长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3 年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

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内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1 季度，债券市场在基本面偏弱预期、风险偏好下降、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以及供需错配下，债市出现了一波超预期的牛市，其中 10 年国开、30 年国债在 1 季度下行幅度分别达到 30bp 和 40bp 左右，10 和 30 年国债收益率创下 20 年最低位，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和信用利差也都处于最低位附近。3 月份，10 年期收益率降至 2.26% 历史低点后，中下旬市场情绪转向谨慎，在农商行监管、特别国债发行方式、部分经济数据超预期、人民币汇率压力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中长端利率处于低位震荡态势。

信用债方面，基本上跟随利率债走势，1 季度信用债收益率整体压缩，1-2 月份收益率一路下行，3 月触底后低位窄幅震荡，其中中长端、弱资质下行幅度更大。从信用利差来看，中长期、低等级利差压缩幅度更大。

具体投资策略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保持了中性的久期并适度杠杆，信用债以城投债为主，并适度下沉，利率债则是择机进行配置交易以增厚产品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2.1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87%; 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2.1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8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53,496,645.98	99.20
	其中: 债券	1,353,496,645.98	9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3,652.32	0.06
8	其他资产	10,042,880.00	0.74
9	合计	1,364,353,178.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4,756,124.07	66.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3,804,725.96	59.79
4	企业债券	306,924,173.39	27.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1,185,169.40	4.5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9,161,871.43	17.67
9	其他	41,469,307.69	3.68
10	合计	1,353,496,645.98	120.11

注：其他为银行间地方政府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2,600,000	266,739,698.63	23.67
2	210218	21 国开 18	2,000,000	203,238,360.66	18.03
3	112312062	23 北京银行 CD062	1,500,000	149,867,459.02	13.30
4	240202	24 国开 02	1,000,000	101,056,229.51	8.97
5	2180437	21 仁怀城投债	500,000	52,382,185.79	4.6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 24 交通银行 CD072 (112406072. IB)，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3 北京银行 CD062 (112312062. IB)，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2 华兴银行小微债 (2220015. IB)，发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国开 03 (210203. IB)、21 国开 18 (210218. IB)、24 国开 02 (240202. IB)，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3 农发 05 (230405. IB)、22 农发 07 (220407. IB)，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由研究部负责，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向和利率变化趋势；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分析等，深入研究各类债券合理的投资价值。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

目标久期建议、类属资产配置建议等。

(2) 资产配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目标久期设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基于投研部门的投资建议，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判断，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制定月度资产配置和久期设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按计划执行。

(3) 组合构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目标久期设定范围确定后，基金经理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 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 风险监控：本基金管理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风险监控情况，责令投资不规范的基金经理进行检讨，并及时调整。

(6) 风险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更加清楚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并了解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7) 组合调整：基金经理将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的评估结果，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投资 24 交通银行 CD072 (112406072. IB)、23 北京银行 CD062 (112312062. IB) 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以上债券主体评级均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本基金投资 22 华兴银行小微债 (2220015. IB) 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该债券主体和债项评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本基金投资 21 国开 03 (210203. IB)、21 国开 18 (210218. IB)、24 国开 02 (240202. IB)、23 农发 05 (230405. IB)、22 农发 07 (220407. IB) 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以上债券为政策银行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

险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2,88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42,88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157,382.40	57,481,820.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442.11	263,370.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78,415.43	1,348,870.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8,580,409.08	56,396,320.9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 - 20240331	970,307,587.81	-	-	970,307,587.81	91.11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